



# 香港海關

## 香港法例第 629 章

### 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

#### 跨境運送總價值高於 120,000 港元的 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現金類物品）申報表

按實際情況提供現金類物品的來源地或目的地

#### 注意事項

1. 在填寫本申報表前，請閱讀最後一頁第六部的一般資料。
2. 以下人士應填寫本申報表：
  - (a) 經出入境管制站抵達香港並管有大量（即總價值高於 120,000 港元（或等值外幣））現金類物品的人士；或
  - (b) 在出入境管制站以外地方抵達香港的人士或即將離開香港的人士，而有關人士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，披露他／她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。
3.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（即未滿 16 歲的人士）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，該成人須為該幼年人填寫本申報表。如該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總價值高於 120,000 港元的現金類物品，該成人需為自己及該幼年人分別填寫本申報表。
4. 如你對填寫本申報表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關人員查詢。
5. 請用中文填寫本申報表及在適當方格內劃上✓。

#### 第一部 運送詳情

2. 城市/鎮 國家/地區/地方

1.  抵達香港  
或  
 離開香港

現金類物品從何地輸入

現金類物品輸往何地

紐約

美國

3. 抵港或離港日期  
(日 - 月 - 年)

1 | 6 | 0 | 7 | 2 | 0 | 1 | 8

按實際情況填寫抵港或離港日期

4. 跨境運輸工具的詳情

- 航班編號 XX123  船隻名稱/班次時間 \_\_\_\_\_
- 車輛登記號碼 \_\_\_\_\_  列車編號 \_\_\_\_\_
- 不適用

提供所乘搭之跨境運輸  
交通工具有關資料

## 填寫申報人的個人資料

### 第二部 申報人的資料

1. 姓

陳

2. 名

大文

3. 姓 (英文) (如有者)

CHAN

4. 名 (英文) (如有者)

TAI MAN

5. 出生地點

香港

6. 出生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0 1 0 7 1 9 9 7

7. 香港身份證 / 旅行證件號碼

A123456 (7)

8. 簽發地點

香港

9. 國籍

中國

10. 永久地址

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景大廈

11. 香港的地址 (如與上址不同)

同上

12.  不適用

(例如：不過夜旅客)

### 第三部

如你是為你所陪同的未滿 16 歲幼年人作出申報，請在本部提供該幼年人的資料。填寫本部前，請先閱讀第 1 頁的注意事項 3。

1. 姓

2. 名

3. 姓 (英文) (如有者)

4. 名 (英文) (如有者)

5. 出生地點

6. 出生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7. 香港身份證 / 旅行證件號碼

8. 簽發地點

9. 國籍

10. 永久地址

11. 香港的地址 (如與上址不同)

12.  不適用

(例如：不過夜旅客)

如屬成人為幼年人申報，須於此部填寫幼年人的個人資料。如不屬此情況，可略過此部。

如申報人為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，請在「是」的方格內加「✓」號並跳到第五部。如申報人並非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，須在「否」的方格內加「✓」號並於此部提供擁有人的名稱和地址。

## 第四部 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

(如申報的現金類物品由多人擁有，請就每一名擁有人使用新一份申報表填寫第四、第五及第六部)

如你為自己申報，你是否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？／如你是為第三部所指的幼年人申報，該幼年人是否現金類物品的擁有人？

是 (請直接填寫第五部)       否 (請在下方提供擁有人的資料後繼續填寫第五部)

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(個人／公司／機構)

金錢服務經營者

(如現金類物品是代金錢服務經營者運送，請在方格內劃上✓。)

(可選擇是否填寫)

擁有人的地址

## 第五部 現金類物品的詳情

(如以下可供填寫位置不足，請使用新一份申報表)

貨幣

貨幣	金額 (最接近的整數)
港元	\$ 200,000
美元	US\$ 5,000

非港元的貨幣  
無須轉換為港元

## 不記名可轉讓票據

(例如旅行支票、匯票、不記名支票、承付票、不記名債券及郵政票等)

不記名可轉讓 票據種類	貨幣	金額 (最接近的整數)	發行機構及 日期 (可選擇是否填寫)	序號 (可選擇是否填寫)
旅行支票	美元	\$ 10,000	AB銀行/1.7.18	A1234567
不記名支票	港元	\$ 50,000	CD銀行/1.7.18	B2345678

如管有的是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  
須提供種類、貨幣及金額。

申報人在  
確定填報  
的資料真  
確無訛及  
完整後，  
請於聲明  
下簽署作  
實。

## 第六部 一般資料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香港海關會把你在本申報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(a) 預防和偵查與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有關的罪案；
  - (b) 偵測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進出香港；以及
  - (c) 方便香港海關與申報人聯絡。
2. 除非本申報表上另有訂明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條例) 第 4 (4) 和第 6 (3) 條，你必須提供本申報表所要求的資料。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或所申報的資料屬虛假或不準確，你可能會觸犯條例所訂明的罪行，並可能會被檢控。

### 資料披露

3. 你在本申報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作上文第 1 段所載用途而向其他決策局/政府部門或機構披露；或在法律授權、規定或容許的情況下作出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有關條文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正於本申報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詢本申報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與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行政主任(人事)3 聯絡，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。

### 聲明

5. 本人現謹聲明，在本申報表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及完整。本人明白，如在本申報表作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資料，根據條例第 4 和第 6 條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00,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。

申報人簽署

陳大文

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1 | 6 | 0 | 7 | 2 | 0 | 1 | 8

(供檢查現金類物品後填寫)

本人證明現金類物品在檢查期間沒有損毀或損失，而本人已收回所有現金類物品。

申報人簽署

只供香港海關填寫	
香港海關內部編號：	日期：
小組(Unit)/組(Division)：	出/入境管制站：
案件編號：	
點算現金類物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檢查後發回現金類物品的日期：
備註：	

在海關檢查完成後，  
請申報人在此欄簽署以  
認收所有現金類物品。